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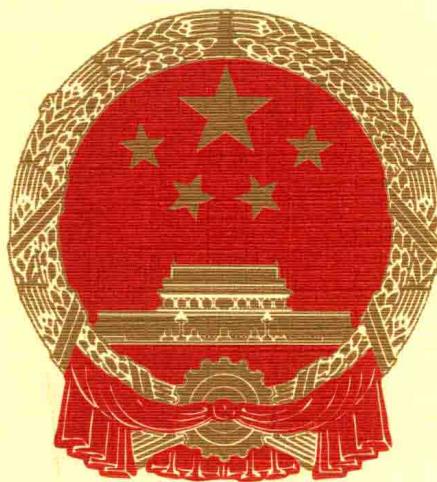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13 · 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13 · 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13·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9
ISBN 978 - 7 - 5118 - 5158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证券法—法规—汇编—
中国—2012②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2012 IV.
①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310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1.75 字数/350 千

版本/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 号:ISBN 978 - 7 - 5118 - 5158 - 1

定价:10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辑 说 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2 年、1993 年为合订本，1994 至 2002 年按年度编辑。从 2003 年起，改为每半年出版一辑，其中上卷本收录每年 1 至 6 月公布的法规，下卷本收录每年 7 至 12 月公布的法规。本辑为 2013 年上卷本。

三、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共收录 40 件法规。其中法律 1 件，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3 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34 件，司法解释 1 件，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1 件。

四、本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按下列顺序编排：

1. 法律；2.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4. 附录。其中，第 3 大类按照综合、证券、基金、期货分类编排，证券篇中按照发行类、机构类、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内容与格式准则类编排，各类别依次按颁布时间顺序排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目 录

法 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 二部法律的决定	(3)
(2013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征信业管理条例	(9)
(2013 年 1 月 21 日 国务院令第 631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8)
(2013 年 5 月 15 日 国发[2013]19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 决定	(37)
(2013 年 5 月 30 日 国务院令第 636 号)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综 合

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	(47)
(2013 年 1 月 7 日 证监会公告[2013]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110)
(2013 年 1 月 31 日 证监会令第 89 号)	

关于公布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的公告 (115)
(2013 年 1 月 31 日 证监会公告[2013]7 号)

证 券

发行类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债预发行试点的通知 (136)
(2013 年 3 月 13 日 财库[2013]28 号)

机构类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138)
(2013 年 3 月 15 日 证监会公告[2013]16 号)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 (148)
(2013 年 3 月 15 日 证监会公告[2013]17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152)
(2013 年 4 月 2 日 证监会公告[2013]22 号)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 (153)
(2013 年 6 月 26 日 证监会令 第 93 号)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决定 (165)
(2013 年 6 月 26 日 证监会公告[2013]28 号)

非上市公司类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 (179)
(2013 年 1 月 4 日 证监会公告[2013]1 号)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 (181)
(2013 年 1 月 4 日 证监会公告[2013]2 号)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183)
(2013 年 1 月 4 日 证监会公告[2013]3 号)

内容与格式准则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 (185)
(2013 年 3 月 25 日 证监会公告[2013]21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 (194)

(2013年4月15日 证监会公告[2013]23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	
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年修订)	(209)
(2013年4月15日 证监会公告[2013]23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14)
(2013年6月28日 证监会公告[2013]29号)	

基 金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	(230)
(2013年1月23日 证监会公告[2013]6号)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232)
(2013年2月18日 证监会公告[2013]10号)	
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	
法》的规定	(236)
(2013年3月1日 证监会公告[2013]14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238)
(2013年3月1日 证监会令第90号)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241)
(2013年3月15日 证监会令第91号)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	(261)
(2013年3月15日 证监会公告[2013]19号)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	(263)
(2013年3月15日 证监会公告[2013]15号)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	
暂行规定	(267)
(2013年3月15日 证监会公告[2013]18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扩大企业	
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270)
(2013年3月19日 人社部发[2013]23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企业年金	
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275)
(2013年3月19日 人社部发[2013]24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284)

(2013年4月2日 证监会令第92号)	
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293)
(2013年6月3日 证监会公告[2013]25号)	
关于修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决定 (299)
(2013年6月6日 证监会公告[2013]26号)	
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 (305)
(2013年6月7日 证监会公告[2013]27号)	

期 货

关于公布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期货经纪合同要素》的公告 (308)
(2013年1月31日 证监会公告[2013]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期货营业部设立有关问题的规定 (317)
(2013年2月20日 证监会公告[2013]11号)	
关于修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的决定 (320)
(2013年2月21日 证监会公告[2013]12号)	
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 (329)
(2013年2月21日 证监会公告[2013]13号)	

附 录

附录一

2013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明令废止或停止执行的文件、条款 (333)
------------------------------	-------------

附录二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335)
(2013年4月7日 法释[2013]11号)	

附录三 其他部委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的通知 (337)
(2013年4月12日 汇发[2013]13号)	

法 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二)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二)将第七十条修改为:“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海关在特殊情况下对进出口货物予以免验，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煤矿投入生产前，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二）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三）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并将“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修改为“责令停止生产”。

（四）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条，并删去“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

（五）删去第七十一条。

（六）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并删去“可以依法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或者取消煤炭经营资格”。

（七）删去第七十七条。

煤炭法的有关条文序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作出修改

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

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作出修改

将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农作物种子检验员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林木种子检验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五款修改为：“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二)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征信业管理条例

(2013年1月21日 国务院令第6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征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

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适用本条例第五章规定。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为履行职责进行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公布,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推进本地区、本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

第二章 征 信 机 构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征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机构。

第六条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